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途信达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6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姜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姜玉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姜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尹静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尹静雅女士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尹静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江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7月15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提名张江峰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张江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、及监事会提请审议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5 日